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及被担保对象：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公司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201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在人民币 174,800 万元范围内，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2.6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3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考虑到各子公司日常业务的资金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拟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级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137,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74,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37,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拟申请调整担保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调整前担保 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 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 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2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70,000
3	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	17,800	48,800
合计		137,000	37,800	174,800

注：

（1）公司 2016 年度为深圳易软技术提供的 5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深圳易软技术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以易思博软件大厦的项目建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2）根据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署关于为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合同。公司确认本次担保在 2016 年度公司对深圳易软技术担保额度范围内，该项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中，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106 号公告。

（4）公司持有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中，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107 号公告。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含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涉及调整额度的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圳软件园二号楼 202A 室

法定代表人：毛真福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25,680.78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物业管理；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

深圳易软技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

深圳易软技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610,021.21	1,091,125,871.69
负债总额	408,345,895.45	440,452,513.63
净资产	628,264,125.76	650,673,358.06
资产负债率	39.39%	40.37%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891,835.94	229,900,742.97
利润总额	102,489,521.75	26,368,129.98
净利润	89,867,458.90	21,902,169.75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3,631.22 万元

经营范围：LED 技术研发；LED 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新纳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14%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5%的股权，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8%的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 0.47%的股权。

新纳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5,089,776.00	1,007,051,340.18
负债总额	810,964,737.66	528,727,178.21
净资产	494,125,038.34	478,324,161.97
资产负债率	62.14%	52.50%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606,071.75	87,393,044.56
利润总额	-4,033,483.70	-15,558,282.85
净利润	-6,095,570.47	-15,800,876.3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电子技术”）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

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海宜电子技术 45%的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编号为 2014-04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将新海宜电子技术认定为公司参股孙公司。目前，新海宜电子技术董事会共计五名董事成员，其中三名成员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超过一半的数量，故现将新海宜电子技术认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新海宜电子技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63,643.62	461,326,587.71
负债总额	294,872,855.37	324,529,429.71
净资产	83,290,788.25	136,797,158.00
资产负债率	77.97%	70.35%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6,796,666.94	448,800,000.04
利润总额	36,415,903.26	63,354,059.42
净利润	31,808,957.40	53,506,369.75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的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为上述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

依据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大通信”+“新能源”业务结构的重要环节，伴随着业务增长和整体实力的提升，各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调整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同时，也能确保各子公司未来获得更稳定的现金流，并取得经营利润，最终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上述对 2016 年度为各级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37,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174,800 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 37,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范围均为合并报表体系内的公司，系根据各控股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量需求增加相应做出的调整，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各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

总额为 137,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72.62%。

2、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5,784.3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50.77%。其中：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44,173.30 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提供担保余额为 33,611.06 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孙公司新海宜电子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

3、本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37,800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74,80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92.65%。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